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18-022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方达”）已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1 月 29 日。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05 人，授予数量为 1,89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傅晓成	董事	20	1.05%	0.04%
2	方晓军	董事	20	1.05%	0.04%
3	晏小平	董事	20	1.05%	0.04%
4	郭荣福	副总经理	100	5.27%	0.21%
5	方春风	董事、副总经理	80	4.21%	0.17%
6	高华	副总经理	80	4.21%	0.17%
7	刘海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	4.21%	0.17%
中层管理人员（54 人）			1,133	59.69%	2.37%
核心员工（44 人）			365	19.23%	0.76%
合计（105 人）			1,898	100.00%	3.98%

3、授予价格：3.13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原向 11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82 万股，在认购的过程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98 万股。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769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0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9,407,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9,407,4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8,98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0,427,40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387,350 元，股本人民币 496,387,35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 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30,699	32.81%	18,980,000	175,610,699	35.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776,651	67.19%	0	320,776,651	64.62%
三、股份总数	477,407,350	100%	18,980,000	496,387,35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6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49,638.735 万股摊薄计算 2016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7,740.735 万股增加至 49,638.735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方海江先生在 2018 年 3 月 2 日持有公司股份 137,547,046 股，占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前总股本的 28.81%，本次股份变动后，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减至 27.71%。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